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上目録

章程

通商門貿易類

章程

通商門 貿易類

東撫袁奏陳山東商務局試辦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創設東省商務局以培生計而維利權謹將擬定試辦章程繕單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富國裕民之道農工商務三者實相為表裏中國農學工藝向少講求而自各口互市以来風氣開通人漸知注意商務各省亦間有商務局之設然卒難與西商頡頏者則以官商勢隔上下情暌倡導之術不宏而扶持維護之責未

盡也考泰西各國商稅綦鉅故待商亦甚優各埠均設商會國都設總商會以爵紳為之領袖其權足與議院相抗並特設商務部專理其事其經商他國者則為置領事以統轄之駐兵艦以保衛之有大利害則領事以達於公使而爭諸其所經商之國務饜其慾而後已故商人有恃無恐貿易盛而國以商強論者至以商戰目之非虛語也中國商人力薄貲微智短慮淺官吏復輕為市儈斥為末民平時則聽其自為懋遷遇事輒不免多方抑勒故良商畏避官吏幾如虎狼自保弗暇奚暇謀遠而奸商則恃無防察作偽扶詐影射誆騙甚至依附洋商走私漏稅弊端百出官吏轉無如之何坐使

洋商專利華商受困若不亟圖整頓恐中國市面將益重江
河日下之憂臣於本年三月間應
詔陳言曾請振興商務第東省民智未啟聞見拘墟商賈之自安
猥退者多官紳之留心提倡者少今欲設法整飭因勢利導
必須專設一局以為挈領提綱之所分立商會公舉董事以
討論夫利病而聯合其聲氣其局員務痛除官場積習其董
事務熟悉商業情形要使官與商可呼吸相通商與商可臂
指相使有弊則易以革有利則易以興有限於財力權力者
則為之扶掖以助成之有受人抑制陵轢者為之糾察而保
護之庶民皆知商之可為商皆知業之易保從此風會日開

智識日增閭閻日興貨賄日阜內之而生計不憂終窘外之而利權不盡旁傾其關係於大局蓋誠非淺鮮也臣現於省城創設商務總局擬定章程發局試辦並籌辦官銀號銀圓附入其中惟是事體繁難必得明大體而有實心之員方足勝任查有

奏調來東之試用道唐紹儀洞諳交涉練達商情心地篤誠才識卓越堪以派令總局務以專責成並遴委本省在籍富紳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孟繼笙及分省試用道蕭應椿會同辦理以資聯絡其章程未盡事宜容臣督同該局員等隨時察看情形斟酌損益以期逐漸擴充謹先將擬定試辦章程繕

具清單恭呈

御覽除咨部查照立案外所有創設東省商務局緣由理合恭摺

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錄山東商務局試辦章程

一本省行業不齊商務受虧匪淺應按各項貿易分行齊集每行各舉董事一人以期上與商務總局可以稟承下與各

該行業可以籌議務使分者能合散者能聚彼此聲氣聯絡
互相維持並由該各行籌設公所各一處與鹽業錢業之有
公所者同作為該董事與該行商因公會集之地遇有商會應
議事件即由各該董事訂期集議
一各董事中又須公舉總董事二人遇有重大緊要事件由
總董事赴商務局商同妥籌稟候本部院批示遵照
一凡公舉公議事件以眾人意見相同者為定如有真知灼
見確與商務有益為眾論所阻撓者准其稟明商務局聽候
覆核酌奪辦理
一各董事每屆朔望必須會集一次討論商務利病遇有窒

礙不使之事准其稟局設法改除其尚待振興提倡者亦准
稟局籌辦
一各省現未設有公所准其暫行在商務局會議事件
一在會各商家如有貨物壓本需貲周轉者准請董事數人
聯名出結公保稟局籌資貸發許其酌認官利俟貨物行銷
後即行歸欵不得飾詞宕延
一商務中如有興辦大宗貿易需本過鉅商人力有不逮准
由衆董事議定稟請商務局察勘如係有裨商務能興鉅利
而著明效者亦可酌籌資助
一商家財產訟案不許遝赴有司衙門以免拖累須先請董

事評議如董事未能了結再赴商務局申訴由局委員秉公
調處如無行無董各業准其逕赴商務局控訴至評議調處
各案倘有理曲者梗頑不服或逃匿不來即由局發縣追懲
並按月分案摘由呈報本部院查核
一如有土棍吏役訛詐淩壓商民准該商赴局稟訴由局委
員查明實情即派局差拿交地方官懲辦如地方官袒庇瞻
徇即稟請本部院查辦
一局內員差均須恪守功令不得稍染地方衙門習氣倘有
不肖員差舞弊滋擾即由各董事暨總董事稟明局中總辦
加倍嚴懲

一各董事按每年更舉一次如有得力董事應行留辦者亦須由各該行再行公舉稟報

一各董事膺舉辦事已滿一年如有公正廉明克孚商望者准由商務局稟請本部院核奬

一凡糾股設公司經營商業或因商業存入資本及借本者如有暗蝕資財私挪股本託名虧折倒閉捲逃等情一經被累人控告傳案審實應即遵照

刑戶部奏定章程勒限追欠逾限發交地方官分別定罪仍追欠款於繳到欠款內酌提十分之一歸局充公其避匿不到案即行查封家產備抵並行文通緝務獲究辦

一凡以低僞貨物假冒招牌仿單有礙市面銷場及本商業者經本商查獲實據控告或經董事呈明傳案訊實應即從嚴查辦

一凡商人願仿西法自行捐資設立商務學堂講明商學者報局立案俟有成效分別捐資多寡呈候本部院核奬

一凡商人子弟在本國商務學堂畢業願往各國考察商務者由局詳請本部院派員考驗給予護照咨送出使各國大臣送該各國商務學堂肄業一面咨呈外務部立案俟該學生畢業領有憑照回華即可酌量派辦商務並先作為本局考察商務人員

一俟商務擴充應即刊印商務報詳載中外市價商情暨關涉商務一切事宜以恤商艱而廣民智所有西人專門商學商法及理財富國學等項新書亦可附報編譯

一凡本省各州縣物產何物最旺何物最良市面銷場何物最多何物最貴每年出口進口貨物各有實數幾何以何物為大宗何物尚待擴充何物亟須整頓應由該州縣暨各行董事隨時舉其所知彙單報局以憑核辦

一凡各州縣如有精巧工匠家傳專門藝術及以新法製造貨物易於銷售藉可抵制外貨者准即赴局呈報或由董事代呈並將所製器物呈局驗明詳候本部院核給獎牌並咨

呈

外務部酌定專利年限

一凡本省物產若能仿照西法製造各項用物抵制外貨如紡紗織布造紙造糖造洋傘洋針洋胰洋燭洋酒洋火之類各該處官紳商民應即赴局呈報議辦情形由局詳核章程驗明資本即准領照承辦並由

官妥為保護

一凡創設公司擴充商業振興工藝藉以開通風氣利益民生實係著有成效者應由局核其動用資本多寡收回利權大小詳候本部院從優給獎以為通商惠工者勸

一凡入此項商會者均須赴局報明字號以及資本若干夥

友姓名由局發給憑票按年更換一次始可得害此項章程

應有之利益

一街道巡勇將來亦由商務局依次籌辦以期保衛商民各

得安業應俟開辦有期由局妥擬章程禀請本部院批示遵

照

一此項章程係屬開辦時應有之義其有未盡事宜准各該

董事禀請商務局隨時禀候本部院核辦

商部奏遵　旨擬先訂公司商律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遵

旨擬訂商律謹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

覽恭候

欽定事竊臣載振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通商惠工為古今經國之要政急應加意講求著派載振袁

世凱伍廷芳先訂商律作為則例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慎重商政力圖振興之至意維時伍廷芳在上海會議商

約臣載振曾與函商先將各國商律擇要譯錄以備參考之

資旋於七月十六日奉

旨設立商部伍廷芳復承

簡命補授臣部侍郎於八月間來京臣等與之公同籌議當以編

輯商律門類繁夥實非尅期所能告成而目前要圖莫如籌

辦各項公司力祛曩日渙散之弊庶商務日有起色不至坐
失利權則公司條例亟應先為妥訂俾商人有所遵循而臣
部遇事維持設法保護亦可按照定章裁辦是以趕速先擬
商律之公司一門並於卷首冠以商人通例於脫稿後函寄
直隸督臣袁世凱會商在案嗣准軍機處交片內開十一月
十一日奉
上諭袁世凱奏差務太繁請開去各項兼差一摺商務商律現已
設有商部即著責成該部詳議妥訂等因欽此並准該督咨同
前因自應欽遵辦理茲將商律卷首之商人通例九條暨公
司律一百三十一條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作為
欽定之本應由臣部刊刻頒行此外各門商律仍由臣等次第擬
訂奏明辦理現在伍廷芳奉
旨調補外務部侍郎臣等深悉該侍郎久歷外洋於律學最為嫻
熟嗣後籌議商律一切事宜仍隨時與該侍郎會商以期周
妥所有擬訂商律先將公司一門繕冊呈候
欽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

欽定大清商律

商人通例

第一條 凡經營商務貿易買賣販運貨物者均為商人

第二條 凡男子自十六歲成丁後方可為商 按年月計算足十六歲

第三條 凡業商者設上無父兄或本商病廢而子弟幼弱尚未成丁其妻或年屆十六歲以上之女或守貞不字之女能自主持貿易者均可為商惟必須呈報商部存案或在該

處左近所設商會呈明轉報商部存案如該處未設商會即就近赴各業公所呈明轉報商部存案

第四條　已嫁婦人必須有本夫允准字據悉照第三條辦理呈報商部方可為商惟錢債轇轕虧折等事本夫不能辭其責

第五條　凡商人營業或用本人真名號或另立店號某記某堂名字樣均聽其便

第六條　商人貿易無論大小必須立有流水賬簿凡銀錢貨物出入以及日用等項均宜逐日登記

第七條　商人每年須將本年貨物產業器具以及人欠欠

人款目盤查一次造冊備存

第八條　商人所有一切賬冊及關繫貿易來往信件留存十年十年以後留否聽便倘十年之內實有意外燬失情事應照第三條呈報商部存案例辦理

第九條　無論何項商人何項公司何項鋪店均須按照第六七八條遵守無違

欽定大清商律

公司律

第一節　公司分類及創辦呈報法

第一條　凡湊集資本共營貿易者名為公司共分四種

一合資公司

一合資有限公司

一股分公司

一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凡設立公司赴商部註冊者務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報商部存案

第三條　公司名號後設者不得與先設者相同

第四條　合資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公取一名號者

第五條　合資公司所辦各事應公舉出資者一人或二人

經理以專責成

第六條　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聲明以所集資本為限者

第七條　設立合資有限公司集資各人應立合同聯名簽押載明作何貿易每人出資若干某年某月某日起期限以幾年為度限先期十五日將以上情形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八條　合資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九條　合資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

匿銀兩詭騙諸弊祇可將其合資銀兩之儘數並該公司產
業變售還償不得另向合資人追補
第十條　股分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者
第十一條　股分公司創辦人訂立創辦合同所應載明者
如左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所做貿易
三公司資本若干
四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
五創辦人每人所認股數

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

聲明

八創辦人姓名住址

第十二條　設立股分公司者應將第十一條各項限先期

十五日呈報商部註冊方准開辦

第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

營業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為限者

第十四條　股分有限公司創辦人應訂立創辦合同與第

十一條同惟須聲明有限字樣

第十五條　股分有限公司招牌及凡做貿易所出單票圖記亦均須標明某某名號有限公司字樣

第十六條　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布告衆人其知單及告白中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作何貿易及所作貿易大概情形

三公司設立地方

四創辦人姓名住址

五公司總共股分若干每股銀數若干現招股若干及分期繳納之數

六收取股銀地方

七創辦人有無別得或他人應許之利益

八創辦人為所設公司先與他人訂立有關銀錢之合同之類

第十七條　凡創辦公司之人不得私自有非分之利益隱匿以欺衆股東倘有此項情弊一經查出除追繳所得原數外並按照第一百二十六條罰例辦理以示懲警至其應得之利益先在衆股東會議時聲明允認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公司招股已齊創辦人應即定期招集各股東會議即由衆股東公舉一二人作為查察人查察股數是否

招齊及公司各事是否妥協

第十九條　如股東查出公司創辦人不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及有他項弊竇者衆股東可以解散不認

第二十條　如股東查明公司創辦人確係遵照按第十六條聲明各項辦理亦無他項弊竇該公司應於十五日内呈報商部註冊開辦

第二十一條　公司呈報商部註冊時所應聲明者如左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作何貿易

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每股銀數若干

五公司設立後布告股東或衆人之法或登報或通信均須聲明

六公司總號設立地方如有分號一併列入

七公司設立之年月日

八公司營業期限之年月日如無期限亦須聲明

九每股已交銀若干

十創辦人及查察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辦三月後限於一月之内董事局須邀請衆股東會議將開辦各事宜詳細陳說俾衆股東知悉

如有關繫緊要者即可請衆股東酌奪

第二十三條　凡現已設立與嗣後設立之公司及局廠行號鋪店等均可向商部註冊以享一體保護之利益

第二十四條　股分銀數必須畫一不得參差

第二十五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圓為限惟可分期繳納

第二十六條　每一股不得析為數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遵照第二十一條聲明各項辦理方能刊發股票違者股票作廢他人因此受虧者准控官向該公司索賠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票必須董事簽押加蓋公司圖記為

憑依次編號並將左列各項敘明

一公司名號

二公司註冊之年月日

三公司總共股分若干

四每股銀數若干

五股銀分期繳納者應將每期所交數目詳細載明

六附股人姓名住址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如有虧蝕倒閉欠賬等情查無隱匿銀兩訛騙諸弊祇可將其股分銀兩繳足並該公司產業變售還債不得另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條　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等各項公司及各局(凡經營商業者皆是)均應一體遵守商部定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合資公司股分公司於呈報商部註冊時未經聲明有限字樣應作無限公司論如遇虧蝕除將公司產業變售償還外倘有不足應向合資人附股人另行追補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或鋪户等欠賬虧短可向股東鋪東追償並將己名下產業變售封抵(詳例賬追欠各專條內)

第二節　股分

第三十三條　附股人應照所認股數任其責成

第三十四條　附股人應在公司入股單上按式填寫簽押

送交公司指定收單之處依期繳納股銀

第三十五條　附股人無論華商洋商一經附搭股分即應遵守該公司所定規條章程

第三十六條　附股人不能以公司所欠之款抵作股銀

第三十七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准以一人出名其應得權利即由出名人任領分給合購各人至有繳納股銀不能應期繳足者仍由各人分任其責

第三十八條　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能自己買回及抵押所出股票

第四十條　附股人到期不繳股銀創辦人應通知該附股人限期半月逾限不繳可將所認股數另招他人接受

第四十一條　公司令各股東續繳股銀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逾期不繳再展限十五日仍不繳則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股東於展限期內不續繳股銀公司可將所認股數招人承買得價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

第四十三條　公司欲給紅股應於創辦時預行聲明不得隱匿

第四十四條　附股人不論職官大小或署己名或以官階署名與無職之附股人均祇認為股東一律看待其應得餘

利暨議決之權以及各項利益與他股東一體均沾無稍立
異

第三節　股東權利各事宜

第四十五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議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並登報布告其知單及告白中應載明所議事項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局每年應招集衆股東舉行尋常會議至少以一次為度

第四十七條　舉行尋常會議董事局應於十五日前將公司年報及總結分送衆股東查核

第四十八條　舉行尋常會議時公司董事應對衆股東宣

請年報並由衆股東查閱賬目衆股東如無異言即行列冊作准決定分派利息並公舉次年董事衆股東有以賬目為未明析者可即公舉查察人一二名詳細查核

第四十九條　公司遇有緊要事件董事局可隨時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

第五十條　有股本共合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一人或多人不限人數）有事欲會議者可即知照董事局招集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惟必須將會議事項及緣由逐一聲明如公司董事局不於十五日內照辦該股東可稟由商部批准自行招集衆股東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於所認股數到期不能繳納者不能會議

第五十二條　衆股東無論舉行尋常及特別會議即將所議各事由書記列冊凡議決之事一經主席簽押作准後該公司董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五十三條　衆股東會議時如有議決之事董事或股東意為違背商律或公司章程者均准赴商部稟控核辦惟須在一月以內呈告逾期不理至股東稟控必須將股票呈部為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創辦時所訂合同及記載衆股東歷次

會議時決議各事之冊並股東總單須分存公司總號及分號俾衆股東及公司債主可以隨時前往查閱

第五十五條　公司總號應立股東姓名冊冊內所應載者如左

一股東姓名住址

二股東所有股數並其股票號數

三每股已繳銀若干何時所繳

四股東購入股票之年月日

第五十六條　凡購買股票者一經公司註冊即得為股東所有權利與創辦時附股者無異其應有之責成亦與各股

東一律承任如須續加股銀亦應照繳

第五十七條　中國人設立公司外國人有附股者即作為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

第五十八條　凡公司有股之人股票用己名者無論股本多少遇有事情准其赴公司查核賬目

第五十九條　股東赴公司查核賬目應先期三天函告該公司總辦如無總辦即總司理人俾可預備公司股東不一其人司事有逐日應辦之事任意查賬未免難於應接致有掣肘誤公等弊故應先行函訂

第六十條　公司往來書劄及各項事件如股東欲赴公司查閱亦須先期三天函告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預備如所

查之書劄及各事於該公司較有關係或畧有窒礙者總辦或總司理人可請董事局酌奪如有應行秘密之書函不合宣布者亦不得交與股東閱看

第六十一條　如有股東以查核公司賬目書劄及各事為名實係借端窺覷虛實私自別圖他項利益損礙公司大局者董事局應禁阻其查閱

第四節　董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已成初次招集衆股東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董事數員名為董事局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至少三人至多不得過十三人惟

必須舉成單數為合例
第六十四條　董事局議會如有三人到場即可議決各事
惟務須遵守會議條例
第六十五條　充董事者必須用本人姓名暨至少有該公
司股分十股以上者
第六十六條　董事薪俸如創辦合同未經載明者應由衆
股東會議酌定
第六十七條　各公司以董事局為綱領董事不必常川住
公司內然無論大小應辦應商各事宜總辦或總司理人悉
宜秉承於董事局

第六十八條　董事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即退最初一年應掣籤定留三分之二以後按舉輪替如人數不能合三分之二者即取其相近之數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期滿如衆股東以為勝任可於尋常會議時公舉續任

第七十條　董事期滿股東欲另舉他人應於尋常會議兩日前將擬舉之人姓名通知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其願充董事者亦可先向公司報名俟會議時由衆股東公舉

第七十一條　董事如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人數不敷可由董事局暫委一妥慎之股東代理俟衆股東於尋常會

議時再行公舉充補

第七十二條　董事辦事不妥或不孚衆望衆股東可於會議時決議即行開除

第七十三條　董事遇有以下各事即行退任

一倒賬

二被控監禁

三患瘋癲疾

四董事局會議時並未商明他董事接連三月不到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未經衆股東會議允許不得做與該公司相同之貿易

第七十五條　公司股本及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十六條　公司虧蝕股本至半應即招集衆股東會議籌定辦法

第七十七條　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均由董事局選派如有不勝任及舞弊者亦由董事局開除其薪水酬勞等項均由董事局酌定

第七十八條　公司尋常事件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照章辦理其重大事件應由總辦或總司理人請董事局會議議決後列册施行

第五節　查賬人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立後衆股東初次會議時應公舉查賬人至少二名其酬勞由衆股東酌定

第八十條　查賬人任事之期以一年為限限滿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另行公舉如衆股東願留者可以續任

第八十一條　董事不能兼任查賬人

第八十二條　查賬人不能兼任董事如經衆股東舉為董事即開去查賬人之職

第八十三條　查賬人因有事故不能滿任董事局可以委人暫行代理股東於尋常會議時再行公舉

第八十四條　查賬人可以隨時到公司查閱賬目及一切簿冊董事及總辦人等不能阻止如有詢問應即答覆

第六節　董事會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局會議至少必須三人到場方能開議

第八十六條　董事局會議應就董事中公推一人充主席一人充副主席

第八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主席董事主議主席不到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不到臨時另舉一人代理

第八十八條　董事局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董事一人之私事牽涉者該董事應自行迴避

第八十九條　董事局會議時每人有一議決之權所謂議決之權者指一人有決事之一權也假如有五人在場共議一事則五人得有決事之五權

第九十條　董事局會議事件如有意見不同者總以從衆為決斷如董事在場共有五人有三人以為可行二人以為不可行所議之事即可從衆照行即由書記註明記事冊內主席簽字作准

第九十一條　董事局會議時如在場董事連主席共有六人會議一事三人以為可行三人以為不可行則彼此議決之權相等主席董事可加一議決之權酌理以決定其事若議決之權不相等主席即不得加一議決之權

第九十二條　董事局會議時應就公司司事中選派一人充書記將所議決各事登記董事局會議記事冊

第九十三條　書記將議決各事登記會議記事冊候下次會議時對衆董宣讀如無不合即由主席簽押作准

第九十四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於下次會議時經主席簽押其原未到場之董事若無異言即為默許

第九十五條　董事局每一星期須赴公司會議至少一次總辦或總司理人可將應辦各事向董事局請示如有緊要事件可請董事局隨時至公司會議酌奪

第九十六條　董事局尋常會議期數任便酌定如有緊要

事件但有二人欲行會議者可即定期舉行特別會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局會議議決之事該公司總辦及各司事人等必須遵行

第七節　衆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股東尋常會議及特別會議以主席董事充主席亦可由股東另行公舉

第九十九條　會議時股東有事請議即由請議之人建議並須一人贊議再由衆人決議

第一百條　會議時有一股得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十股者即有十議決之權依此類推惟公司可預定章程酌定一人十股以上議決之權

之數如定十股為一議決之權或二十股為一議決之權依此類推

第一百一條　凡會議各事決議可否從衆所言為定如彼此議決之權相等則主席可另加一議決之權惟必須照第九十第九十一兩條辦法一律辦理

第一百二條　凡決議可否即由書記登記股東會議記事册由主席簽字作准

第一百三條　公司有重大事件如增加股本及與他公司併合之類招集股東舉行特別會議若議決准行限一月內復行會議一次以實其事議畢施行

第一百四條　股東會議時所議之事有與股東一人之私

事牽涉者該股東仍可到場會議毋須廻避

第一百五條　股東不能到場會議者可出具憑證派人代理代理人如非股東祇能代行議決之權不能有所辯駁以申論其原因

第一百六條　股東派會議代理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送交公司總辦或總司理人查核

第八節　賬目

第一百七條　董事局每年務須督率總辦或總司理人等將公司賬目詳細結算造具年報每年至少一次

第一百八條　董事結賬時應先由查賬人詳細查核一切

賬冊如無不合查賬人應於年結冊上書明核對無訛字樣
並簽押作據
第一百九條　公司年報所應載者如左
一公司出入總賬
二公司本年貿易情形節畧
三公司本年贏虧之數
四董事局擬派利息並撥作公積之數
五公司股本及所存產業貨物以至人欠欠人之數
第一百十條　董事局造成年報應於十五日前由總號分
號分送衆股東查核並分存總號分號任憑衆股東就閱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結賬必有贏餘方能分派股息其無贏餘者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十二條　公司結賬贏餘至少須撥二十分之一作為公積至積至公司股本四分之一之數停止與否乃可聽便

第九節　更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補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明定之條例有所違背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局欲將公司創辦合同或公司章程更改必須由衆股東會議議決

第一百十五條　衆股東會議議決必須股東在場者有股東全數之半其所得股分必須有股分全數之半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決議公司事將決議之事登報並通知衆股東限一月內重集會議從衆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如欲增加股本亦須照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辦理並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呈報商部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欲增加股本必須衆股東將原定每股銀數繳足之後方能舉辦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票因漲價所得之

利應歸公司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增加股本其新股銀數繳足後董事應即招集衆股東會議當衆宣布會議時衆股東有欲查核者可公舉查核人一二名詳細查明是否繳足

第十節　停閉

第一百二十條　凡公司遇有後列各款情事者即作為停閉

一經衆股東照第一百十五條會議例議決停閉

二股本虧蝕及半

三公司期滿

四股東不及七人

五與他公司併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停閉之時即以董事充清理人如董事不能勝任可由衆股東會議公舉所公舉之清理人衆股東亦可隨時會議開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停閉之時如衆股東不克公舉清理人可呈請商部派人清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公司股本全數十分之一之股東若以清理人辦理不善可呈請商部派人接辦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理人將賬目算結款項清還後應開

具清冊招集衆股東會議決定允准方能了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停閉後所有賬簿來往緊要信件必須留存十年十年限滿留否聽便

第十一節　罰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創辦人董事查賬人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犯以下所列各款者依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

一不依期呈報商部註冊

二不將律定布告各事布告或布告不實

三凡以上各條明定應交人查閱之件若無第六十條第六

十一條情事不交查閱人查閱

四阻止他人查閲以上各條應當查閲之事

五未經註冊先行開辦

六未經註冊先發股票

七不遵律設立股東姓名冊或不依第五十五條開載或開載不實

八股票不遵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開載或開載不實

九不遵第五十四條及第一百十條將公司創辦合同或記載衆股東歷次會議之事之冊或股東總單公司物業總賬總結年報贏虧總賬公積賬分息賬分存總號分號或以

上各件開載不全或開載不實

十股本虧蝕至半不遵依第七十六條招集股東會議

十一公司創辦人有違第十七條私自得有非分之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人等不論充當何職如不遵以上第七十五條將公司股本或公司各項銀兩移作他用者除追繳移用之款外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五千圓之數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公司章程被人控告商部商部應視其事之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千圓之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總辦或總司理人司事人等有偷

竊虧空公司款項或冒騙他人財物者除追繳及充公外依其事之輕重監禁少至一月多至三年或並罰以少至一千圓多至一萬圓之數若係職官並詳參革職

第一百三十條　如有違背以上條律而未載明罰款者即酌其輕重罰以少至五圓多至五百圓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上各條例奉

旨批准頒行後自應永遠遵守惟此係初定之本如於保護商人推廣商務各事宜未能詳盡例無專條者仍當隨時酌增續

行請

旨核准頒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一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貿易類

成案

通商門 貿易類

直督李奏創設公司赴英貿易摺光緒　年

奏為招集華商創設公司專赴西洋貿易以立富强之基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六年十月祭酒王先謙奏請令商船出洋片內

聲明船政大臣黎兆棠前議創立宏遠公司運貨出洋請咨

商舉行湊集商股作速開辦欽奉

寄諭目下情形能否及此將來如何漸次開拓興辦著妥籌具奏

等因旋經臣等先後復陳擬暫就招商局現有輪船酌量試辦逐漸推廣並緘屬黎兆棠請其勸諭粵商設法倡導茲准黎兆棠咨據廣東職員梁雲漢劉紹宗梁紹剛等稟稱泰西以商立國商務之盛衰即國務强弱所由判凡有益商務者必竭全力以圖之年來日本步趨泰西亦四出通商以為利國利民之本中國地大物博商務為四洲之冠洋人視為利藪紛至沓來有可以從中圖利者鮮不多方要挾賫由彼來而我不往也即有到金山古巴秘魯等處者亦僅貧民傭工並無殷商前往似未足以立富强盛業現已招集殷商湊成鉅款名曰肇興公司擬往英國倫敦貿易以為中國開拓商

務之倡該員梁雲漢在粵東總理劉紹宗梁紹剛往倫敦管事不須公帑不准洋商附股一切進出口貨完稅章程請照洋商一律辦理以昭平允惟事屬創始必須官為維持請由通商大臣給諭前往並轉咨中國駐英大臣隨時主張俾得與各國在英商人一體優待等情請奏前來竊維西洋富强之策商務與船政互相表裏以兵船之力衛商船必先以商船之稅養兵船則整頓通商尤為急務通者各國商船爭赴中國計每歲進出口貨價約銀二萬萬兩以外洋商所逐什一之利已不下數千萬兩以十年計之則數萬萬兩此皆中國之利有往而無來者也故當商務未興之前各國原可閉

關自治遠風氣大開既不能拒之使不來惟有自擴利源動
令華商出洋貿易庶土貨可暢銷洋商可少至而中國利權
亦可逐漸收回前此招商局輪船嘗往新嘉坡小呂宋越南
等埠攬載近年和衆美富等船分駛夏威仁國之檀香山美
國之舊金山載運客貨究止小試其端尚未厚集其力英國
倫敦為地球內通商第一都會並無華商前往黎兆棠志在
匡時久有創立公司之議盡心提倡力為其難現既粗定規
模自當因勢利導期於必成惟草創之初能否獲利尚無把
握祇有官商上下合力維持以期漸推漸廣所有該公司出
進口貨物在中國通商各口者應准照洋商一律辦理其出

洋後沿途及抵倫敦一切貿易章程應得與各國在彼商貨一律辦理臣等擬即咨商駐英大臣曾紀澤隨時設法主持保護俾該商等遇事有所禀承並給諭與該公司仿照泰西通例五年之內只准各處華商附股不准另行開設字號免致互相傾跌貽誤大局除俟開辦後各口分處設棧及未盡事宜隨時酌核咨行查照外所有招集華商創設公司前往英國倫敦貿易緣由謹會同南洋通商大臣劉坤一船政大臣黎兆棠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粵督李附奏設立商務局片 光緒二十六年

再臣欽奉

恩命考察商務自以鼓舞華商開通海外諸埠為入手要義茲查廣東地接南洋中外輻輳工藝精巧惟山多田少入戶蕃行土產米穀不敷民食每賴安南暹邏洋米及鎮江蕪湖米商源源接濟而香山增城所產絲茴銀黏等項上色細米轉以運出外洋舊金山等埠為粵民食用以貴易賤以少易多因而惠濟貧民養育黎庶是以欲振商務必先力顧民天欲厚民生必先整飭米政現擬廣東省城開設商務總局即委廣

東布政使丁體常按察使吳引孫總理局務先將各埠運入之米查勘豐歉以劑價值之平次核轉輸以節舟車之費又招集米商分設棧店以時糶糴酌中定價嚴禁居奇壟斷而運出之米仍照前督臣張之洞奏定之案每年以五十萬石爲額每石抽徵出口經費洋銀一圓准商棧領照承運仍派九龍拱北兩關稅務司認真稽徵以杜弊混米政既舉然後將絲茶百貨器用服物等事逐件推行務期土貨外銷利權漸挽惟是振興商務事緒紛繁兩司政務孔殷祇能舉其大綱勢難詳其條目查有奉旨交臣差遣道員劉學詢籍隸本省熟悉商情又已革候補道王

存善仕粵多年精明幹練情形亦熟均堪派令會辦局務俾
專責成所有粵省擬設商務總局籌辦大概情形並派員經
理局務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欽此
烏里雅蘇台將軍連奏請設中俄通商局摺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參酌時勢擬請設立中俄通商事務局揀員承辦以專責
成而維邊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邊疆之要首在睦鄰凡一切事機自應因時制宜謀

為久安之計查烏里雅蘇台地處極邊與俄接壤形勢孤懸頭頭是道貿易俄商絡繹不絕當此重訂和好之際邊局益不能不慎鄰睦更不可不修設商局而理商務實為睦鄰保邊第一要義溯查從前俄商來城貿易者朝來夕去交涉事少皆歸理藩院兼辦今則俄商在烏多設鋪所常年與蒙民交易兼以烏梁海連界俄屬之烏蘇河套並恰克圖均設有俄官與蒙古諸部落近在咫尺中無隔閡以致喀爾四盟無一旗無貿易之俄商其所貿易者專以牛皮獺皮子皮牛隻為大宗每年由三札兩盟以貨換買駝絨羊毛進烏城者不下三四百萬觔其由各盟旗經運俄法者為數尤鉅故近日

交涉事繁較昔不啻倍增什從此時即派專員承辦猶恐有拮据不遑之勢若仍以理藩院兼辦實屬顧慮難周設有貽誤非惟有失鄰睦實與邊局關係匪輕 奴才等熟籌再四擬仿照科塔兩處成案在烏城街中市設立中俄通商事務局擬設承辦章京主事職銜一員額外筆帖式二員專司其事庶責有專歸而無貽誤查烏城辦公向來事浮於人此次設局辦商又關係交涉應委各員非久歷邊疆通達洋務蒙文者不克勝其任設承辦章京一缺擬由綏遠城擇其曾在西北路邊經過通商事務諳習洋情之員指調來烏委用以資熟手而期得力其筆帖式二員即擬由在營旗員內挑選補

用至各員等升階保案暨應支鹽糧加增等款按照烏城額設主事職銜筆帖式等員之例一體辦理惟烏城設立商務係屬創始且俄官往來似應稍加優待擬月給辦公心紅柴燭紙筆等項銀四十二兩字識四名以備書寫一切招募巡兵十六名以資巡查備蒙俄交易偶有口角即使前往彈壓勿令釀成事端每名擬月給津貼四兩至中俄交涉必須曉俄蒙繙語者添募通事二名方不誤事月支口分每名按照六兩發給核計一年所需連閏不過二千二百餘兩惟當此多事之秋庫款支絀奴才等亦應共體時艱變通辦理所有該員等應支各款暫由烏城常年各項六分減平項下核發

仍歸入常年經費造報不令稍有浮冒庶免部籌之難如蒙
俞允擬按照科布多由奴才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辦中俄通
商事務關防報部開用以昭信守其餘一切設局開辦暨支
發各項銀糧日期並調員承辦各情形俟奉
旨後再行酌覈奏咨辦理除咨呈政務處查照外所有參酌時勢
擬請設立中俄通商事務局揀員承辦以專責成而維邊局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片併發欽此

東撫張附奏德州商人創辦藤帽酌予專利片光緒二十八年

再據總辦商務局道員朱鍾琪詳稱轉據天津商人吳金印稟稱前在德州等處創辦藤帽一項遠近爭購銷流甚廣現擬在德州城東南撞頭寺立莊收買並在天津設行販售工本甚鉅稟請優予專利年限並請酌定繳捐章程以維商業等情當經該局查明所辦藤帽製造精良工料堅實洵屬出口土貨中易於行銷之物應准其專利試辦一年如果辦有成效再行酌加專利年限並經該局覈定帽稅不論粗細每頂完納銀圓三分擬仿照嶧縣煤礦局完納煤稅成案祇就

山東統捐一次以昭簡便即由該局派員徵收刊發印花封條運單每一項發給印花一張三十項裝一盒發給封條一張十盒發給運單一張單內載明經過各省關津局卡持單呈驗立即放行一切稅釐概不重徵其在專利年限以內他商不得私行倣造仍由局派員隨時保護稽查以保商利而勸工業等情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查現當恭奉

諭旨整頓農工商務之時該商人既能推陳出新創辦藤帽運銷通商各埠俾出口土貨之數日見其多外塞漏卮內厚生計自當酌予專利年限准其就近統捐俾貨物易於流通牌號不至假冒陸續推廣藉挽利權實於維持商務振興工藝大

有裨益除分咨外務部戶部立案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九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東撫周奏東鹽運銷海參崴招商試辦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東鹽運銷海參崴等處招商暫行試辦以期推廣利源恭
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承准外務部咨開海參崴
免徵華貨之稅華商若能廣運貨物赴崴銷售正可推廣利

源鈔錄駐劄海參崴辦理商務交涉委員李家鏊條陳行令
出示曉諭商人週知遵辦等因查李家鏊所陳第二十七條
大意謂海參崴附近向不產鹽係由廣東香港等處運崴鹽
劣價昂不如東鹽質美色白俄國官員顧念民艱前曾向該
員商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法通融運崴銷售與其任奸
商私運不妨量予通融領票承運化私為官庶私運出口之
弊不禁自絕等語當經檄飭商務局司道出示曉諭並酌派
商人前赴海參崴乘便至哈爾賓查察一次實有私鹽販運
來往無常查登州府屬沿海地方灘鹽極多以陸地道遠運
艱難入內地向有私販出口禁不勝禁自應化私為官以杜

流弊因即招集商股在於山東沿海一帶購買灘鹽僱用輪

船裝赴海參崴試銷稟經　臣　檄飭籌款局發給執照飭東海

關先免出口稅一次其內地課稅暫免三次以示體恤並告

駐煙俄國領事官知照旋准該領事官復稱東鹽進海參崴

口一概免稅維時東商到崴適值他處來鹽甚多跌價爭售

以致東鹽獲利甚薄惟東鹽色味較美商民喜食者多尚不

虧本近來山東沿海居民歲往海參崴傭工者不少東民慣

食東鹽銷路尚不甚滯如果經理得法或者不致虧折現已

接續試運並酌帶山東土貨察看試銷其哈爾賓一埠近來

户口日繁據商人集議亦擬酌量運售以期逐漸推廣究竟

能否常川運銷是否合算現在尚無把握惟有隨時察看再
定行止臣維鹽觔出口事屬創舉應納稅課並無成例可循
海關例應稽查不便一概免稅臣與司道悉心商酌擬自東
鹽第二次出口起酌照土貨出口例按本地灘價值百抽五
徵稅以裕
國課其內地課稅暫免三次後再行酌辦此舉重在推廣商務
兼杜海口私販並為接濟該埠民食起見倘日後該埠毋須
此項鹽觔進口或別有窒礙之處即行停止現在甫經試辦
運銷無多稅收無幾暫不計及課稅其哈爾濱一埠能否仿
照運銷容臣督飭商務局隨時察酌辦理據商務局司道會

同鹽運使英瑞詳請具
奏前來除咨呈外務部商部並咨戸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議施行謹
奏
護贛撫柯奏開辦景德鎮甆器公司以振工藝而保利權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開辦景德鎮甆器公司派員經理以振工藝而保利權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江西浮梁縣之景德鎮製造甆器已歷數朝曩年售價約值五百萬金近乃愈趨愈下歲不及半論者以爲製法不精稅釐太重之故臣初亦信以爲然自來豫章悉心考察乃知此項製作實勝列邦其選料也則合數處之土以成坯故其質堅而其聲清越其上釉也則取各省之物而配色故其光澤而其彩鮮明又復講求火候考驗天時備極精微遂成絕藝其創始者實深通化學之理至今分門授受各不相師非若他技之淺而易明也始由朝鮮學製漸達東西各洋詫爲瓌寶經營仿造乃克有成較之華甆終有未逮往者該鎮工匠曾赴東瀛見其詣力未深爽然若失即外洋各國亦

以為弗如也至於徵榷則稅重而釐輕江西瓷釐不及原價十分之一而洋關納稅則權其輕重別其精粗辨其花色幾逾十倍故商人辦運皆取道內地繞越海關獨與他貨異轍然中國之銷數日絀而外洋之浸灌日多揆厥所由實緣窰廠貲本未充不能與之相競蓋該鎮自軍興以後元氣未復又一增於火再淪於水資產久已蕩然勉力支持益多苟簡運商復從而盤剝時當其阨則倍息亦所甘心於是年復一年利日以微貨日以窳其行銷內地者即通都大邑亦少精緻之品迄無人維持而補救之遂一蹶而不可復振然而工匠之精能者至今實未嘗乏也 臣嘗見肆中陳設珍玩於尊

罍鼎彝之屬及宋元舊製皆有仿作佳者幾可亂真因購洋
式大小盤匜今之照樣製成實無稍遜而堅緻或且過之惜
窯戶恐不易售不肯舍舊謀新上年乃招集紳商議創公司
久之亦無應者良由此事固無人知即知之亦不能悉遂不
免望而卻步經臣周諮博訪查有湖北候補道孫廷林器識
宏通辦事精審自其先世皆承辦
御窯廠事務工匠商賈信服尤深當即電調來江與之考究一切
事宜悉能洞中窾要其於此事確有心得而精核罕有其倫
即經委辦甕器公司籌撥銀十萬兩以為之創餘由該道自
行集股據稱已得五萬金於三月間在該鎮建設窯廠招集

工人專造洋式甆器必精必良約計秋閒即可出貨當預備
各色敬謹進
呈所有章程均循商例應完釐稅一律抽收且不敢援專利之
條致為商人所疑沮也臣查外人游歷江西於該鎮無不迂
道往觀多購粗甆歸貽親友偶得佳製則懸之座隅珍為秘
玩日本且歲購白坯回國加以繪飾轉運西洋蓋西洋富人
所用器物以手製者為良非以機器所製為珍重也近年洋
商屢思來此設廠製造而奸商或扶外人之勢冀免稅釐歷
經臣隨宜拒絕儻再不圖變計將並此區區利權不能自保
矧該鎮聚工匠數十萬人性情獷悍或致別滋事端隱憂尤

大今既設立公司精求新製以後當可大開風氣廣濬利源與其振興他項工藝收效難期不若因其固有者而擴充之為事半而功倍也該鎮銀根緊逼百物騰貴此次並分設官銀錢號以利轉輸此外通商惠工之政自應隨時察看情形藉資補助是否有當除咨外務部督辦政務處戶部外合將江西創設甆器公司緣由會同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臣魏光燾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照會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文光緒三十年

為照復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准來照以本國駐福州領事官詳報近來阻撓英商永昌行買腦三案均有日本人在內其英商受虧之處已向該省大吏請賠並將與閩省洋務總局往來文件送請查閱本大臣閱厦門道所送領事官腦局章程有日本公司將洋銀二十萬圓借與所謂官腦局不取利息延聘日本技師會同中國名為督辦者承辦其事該日本技師先行捐繳中國公費銀十萬圓等情是日本技師獨得包攬貿易利權本國政府何能允認英商所受之虧地方官必有補償之責請電行該省嗣後英商在

內地購腦不得再行攔阻英商已受之虧即行補償等因本
部正在電行閩省總督查明聲復適據閩督來電以英商不
守約章輙遣行夥於內地私行設竈製造一經拏獲領事轉
爲袒護索賠等情電請照商
英國駐京大臣按約禁阻前來本部查洋商在中國內地向
不准製造土貨今據閩督查覆拏獲腦務三案均係英商在
內地私行設竈製造地方官照章扣留並非於持單購運之
貨概行攔阻未便令其補償至日人阻撓一節閩省前聘日
本技師本係專管熬腦並未責令緝私已由本部電達閩督
查復又蘇俊一案前經廈門道通融釋放已由本部照復

貴大臣在案本年正月初二日准閩督咨稱上年五月間蘇俊尚在官局供役以誣告搶案被罰六月間又私自違禁設竈熬膃發覺被獲訊明證供確鑿情急求庇英商由英領事照稱係太古行夥既請通融釋放復為索賠已飭厦門道速將此案妥為議結嗣後如有奸徒假冒洋商牌號設竈私熬仍應查明拏辦等語除將永昌行買膃被扣三案咨行閩督飭屬與英領事妥議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公使

外務部咨茶葉運往美國須切實整頓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據駐美代辦使事參
贊沈桐函稱華茶來美自西正月一號起一概免稅中國茶
商可望日有起色然向來華茶入美由廣州上海兩處辦運
居多五年前伍大臣初至時茶稅未重華茶來美者多屢經
稅關查驗茶葉香味不純中多攙雜致被扣留商人紛紛呈
控當時為保商起見不能不極力駁論其後詳加訪詢乃知
商人作偽或以劣茶充作名品或以影射假冒牌號一經發
覺無可置辭甚至懲羮吹齏波及同業因一累百商本大虧
誠恐此後茶稅雖免儻愚民無知仍蹈前轍有礙商務實非
淺鮮欲革其弊應由內地產茶辦茶等處地方官傳知各商

剴切勸導並飭集衆公議立定行規如有包攬僞飾假冒字號從嚴科罰不准徇私並於出口處由商人自立公所隨時抽驗務期精良不雜獲利必豐此外應如何機器焙製以求合宜論磅裝載以歸劃一酌立公棧以濟轉運自相保險以收利權則在各行隨時體察情形妥籌辦法不必官為經理等因前來查中國出口土貨茶為大宗美既免稅自應嚴禁攙雜以期暢銷業於正月二十六日咨行南洋大臣轉咨產茶省分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參贊函稱各節洵為整頓茶務切要辦法除再咨行南洋大臣分咨產茶各省督撫轉飭各屬暨各關分別曉諭商人一體遵照辦理並將議定章程隨

時呈明咨部備案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大臣

外務部咨商民前往韓國不得在通商界外貿易文光緒三十年

附清單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駐韓許大臣咨稱中韓兩國水陸密通路路可通從前僑寓商工本已隨處皆有自定約通使以來隣近各省無業小民不知今昔情形仍由沿邊沿海現設領事駐所較遠地方紛紛闌入內地既與條約不合而散漫零星稽查約束均難徧及游匪積棍游行其

間行强逞究動滋事端查韓國通商各口有已設領事者有歸就近領事兼管者有現在尚無領事者有已允通商未設海關者該商民等在此等地方貿易備作儘足以資生計何必狃於故常致違定約茲謹開列清單咨請行文奉天直隸山東等沿海各省通飭所屬申明條約曉諭商民嗣後來韓祇可在單開各處居住貿易其游歷內地當遵條約第八款不得不領牌照私入內地生肆買賣並嚴禁匪類來韓庶來源稍清而清釐稽查較易辦理等因本部查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節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屋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又第八款

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買賣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各等語茲准該出使大臣咨稱前因自係為慎重交涉消弭事端起見相應照錄原咨所開口岸清單咨行

貴督撫將軍查照通飭所屬曉諭商民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韓國通商口岸清單

設立領事駐紮商埠

仁川　釜山　甑南浦　元山

漢城即韓國京城此雖未允通商開埠各國咸設領事貿易

最盛之區華民市廛房屋業產較各國為最多
仁川領事兼管　羣山　木浦
釜山領事兼管　馬山浦
甑南浦領事兼管　平壤
城津日本已設領事
慶興俄國已設領事
現今允作通商馬頭之埠
義州　龍巖浦
以上各埠皆條約內允作通商之口岸此外未經通商口岸
與約有悖曉諭內地民商未經通商口岸秖能請照游歷通

商勿得生肆買賣製與產業有礙交涉等事即游歷通商亦
應先向領署請照以符條約再往來商船於通商口岸毋得
擅帶來歷不明之人免致滋生事端
商部咨商律內載華公司附搭洋股並非准洋商在內地設
廠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准
兩江總督咨稱近年洋商與華商合股在中國內地營業者
惟路礦兩事其設廠製造之利久為洋商垂涎所未得亦即
為保護華商生計之要前年會議英約英使馬凱即以此再
三要求經劉前大臣等堅持力拒始得於英約第八款第九

節載明洋商用機器製造祇能在通商口岸然約內載有明

條洋商尚有勾串華商妄圖內地設廠或藉借資本意圖虧

蝕營業者今查公司商律五十七條所載原係按照英約第

四款購買股票辦法惟該約第八款內既載有洋商用機器

製造祇能在於通商口岸則兩事同載一約前後參觀內地

華商所設公司不應附股其義自見今商律內僅論附股深

慮洋商朦串各省一時不及領會一經開端即難堅拒不可

不杜其漸可否由貴部核明條約申明商律五十七條意義

咨行各省一體備查以免誤會除將商律照刊分發外相應

咨復希即酌核施行等因前來查公司律第五十七條一則

曰中國人設立公司則凡洋商勾串華商妄圖內地設廠藉詞借款等弊各該地方官即應詳查呈報不容稍涉含混致蹈覆轍再則曰外國人有附股者此無論英約第四款意義相合即歷稽各約款華商公司無不准洋商入股之專條則公司律不得不顧計及此而著為此條三則曰即作為允許遵守中國商律及公司條例是於不能禁阻洋股之中為挽回主權之計律意顯然本部實深切致意現在訂章定律莫不力求審慎按

奏定路礦章程內均載有華洋合股洋股不得過於華股之數又不准以土地抵借洋款各條蓋深恐權因股重而倒持地

以借款而削弱特明定界限以範之至英約第八款第九節於機器製造一層隱以口岸二字為內地之封鏡當時議約既難明著內地不得製造數字則目前定律豈能顯言內地公司不能附股況此節下文專注在廠稅而公司律五十七條專注在中國人公司以力保主權則與英約所載不相干涉即合觀詞意亦兩無觸背律取隱括體例所限礙難如約文之可著邊際嗣後如有洋商希圖內地設廠自應據約章以為斷若華公司附搭洋股自應執定律以為衡即在洋商亦斷不能援律文所載以為准其在內地設廠之據是在各將軍督撫達權濟變操縱有方就約文律意而會其通庶幾

主權可保相應咨明

貴大臣希即分別查照辦理并轉行各省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商部咨申明商律內載華公司附搭洋股並非准洋商在內地設廠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四月初十日接准

外務部咨稱准南洋大臣咨稱前准商部咨奏定公司商律咨行欽遵當經飭刊頒發惟查內地製造為華民生計所關洋商垂涎已久並詳查往歲議約電牘經劉前大臣暨湖廣

督部堂張商約大臣呂盛與英使馬凱堅拒力駁始克限以

口岸因商律內有准洋商附股而未分內地口岸是以復請
商部核明條約申明商律五十七條意義以免誤會就事論
事商律係屬內政交涉須憑約載只須於原條內中國人下
加在口岸三字即可劃清界限或另文聲明是條應參照約
章辦理以後遇事各省即不致誤會外人亦無從藉口今商
部以歷稽約款華公司無不准洋商附股專條此語誠然惟
事體無窮約載有限兩國交涉所以必須立約原期彼此有
所遵守故凡洋人通商只能憑約辦事若為約載所無即非
分所應為今若以約無專條當予照准此後交涉當必漫無
限制又查設廠製造約內既載明洋商在口岸即係予以限

制凡口岸以外洋商不應設廠即包括在內本不待再行載明內地不得製造字樣始可禁止既不准設廠即不能准其附股事係連類而及歷約所載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即如關口通商始於道光二十二年江甯舊約該約只載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處港口貿易並無不准在內地居住開設行棧字樣歷來洋商均係遵約在於口岸貿易即不能在內地開設行棧以後各約凡有開口亦均未聲明是語凡遇洋商在內地開設行棧即屬違約立時禁阻不能別有異詞惟煙臺約於沿江六處因准其起下貨物恐誤會藉口特行載明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蓋約載所准特行標

明其地其事字樣者即於准行之中仍予限制之意中外約
文大抵如此若謂該約未經著明內地不得製造數字即不
能顯言內地公司不能附股遇有附股之案即不能執約阻
止則諸約所載洋人通商並無不准內地開設行棧字樣此
後如有洋商合開行棧以彼律此即難執約禁止且所以不
准洋商在內地製造者原因口岸製造之利已為洋人所得
華商勢散力弱萬不能再與洋廠爭衡惟就內地產貨之處
設廠製造為獨得之利即為華民命脈所關若不准設廠仍
准附股亦復利為洋商所分與限制洋人保護華商之意不
符況華洋勾串影射事所常有不可不慮蘇省無錫現有洋

商藉借本設廠至今糾纏不已可為前鑒至約文雖專注廠
稅而設廠之地亦即限制於約文之內商律既專注力保主
權而約內已保之權利似不宜再行分讓於人英約第八款
第九節洋商在口岸設廠製造之條是否祇能限制不准內
地製造不能禁止附股並內地華商公司准洋商附股利弊
若何事關國計民生考究不厭詳盡不得不咨請指示俾有
適從等因本部查公司律係由貴部奏定通行各省遵照辦
理相應咨行查核酌覆以便轉覆南洋大臣等因當經本部
咨覆查南洋大臣所咨各節自係為限制洋人保護華商起
見惟其所論實未詳盡本部有不得不細加申明者查新訂

英約第四款載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份者相同又新訂日約第四款載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各等語是洋商應准附股新約載有明文所有議約之劉前大臣張大臣呂大臣盛大臣均係原議之人約內並未聲明有在口岸字樣誠以洋商附股與洋商自行設廠製造迥然不同本部深恐洋商附股或有華洋勾串影射等事故於

奏定商律第三十八條載明如無違背公司章程股票可以任便轉賣惟承買之人應赴公司總號註冊方能作准等語所以預防華洋勾串影射之弊本部又恐洋商附股或致洋股

偏重有礙華商利益故於
奏定鐵路章程第六條載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為主不得
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
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又於
奏定礦務章程第十六條載集股開礦總宜以華股占多為主
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
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無得含混各等語所以預防洋股
偏重有礙華商利益之弊在本部實已力圖抵制今南洋大
臣屢以另文聲明為請本部竊維洋商在內地設廠一事為
舊約所應禁洋商附股一事為新約所准行二事各不相涉

若韋合為一轉慮外人藉口轇轕目下交涉之難正因外省

州縣不明約章以致自生荆棘既准貴部咨稱前因本部特

再詳細聲明所有奏定商律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意

義係指附股而言並非指設廠而言嗣後洋商附股均應按

照商律第三十八條原文辦理並援照鐵路礦務章程不得

逾華股之數以示限制事關講解約章應請貴部詳核聲覆

以便分行各省備案等因旋准

外務部覆稱查此事既經貴部詳細申明外省自不至於誤

會咨覆查照辦理等語相應咨行

貴撫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川督咨請將强水公司專利年限立案文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呈事據洋務局商務局會詳竊司道等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初一日業奉督部堂劉開飭議候選縣丞雷文銳請予尹尊三等所造强水專利年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此項强水是否實著成效候行商務局會同洋務總局確切查明妥議詳辦等因奉此查尹尊三等於光緒二十五年三月請自備貲本試辦强水經前商務局批准試辦暨二十六年遞次請籌銷路並懇寬予專利年限二十七年二月復稟請機器局試驗等情詳明各在案嗣准機器局移

開試驗强水尚屬合用每磅價銀六錢八分與報部之價浮至四錢餘礙難報銷已飭令該職商等詳加覆核如能酌減價值再行稟復購用當即劄飭該商等酌減價值應該實價若干稟復核奪劄飭去後嗣據該商等稟稱成本過多無從酌減兩次請開大穴頭山銀鑛造成白金鍋以輕成本等情據此司道等批示此處留辦有案未便率准在案今洋務商務局會同妥議查專利之例始自外洋製造强水亦由外洋創辦該職商等在川仿造價值既昂銷路不廣若不與專利權殊難望有成效卷查火柴公司原業經前川東道請予專利二十五年詳請咨明

總理衙門立案現强水公司請予專利年限查强水既創自外洋是否交涉所關宜引成案為據可否仰懇憲台援照大柴公司之案准予專利二十五年但在專利年限內禁止內地商人不得再行在川仿造而該商等須聽人購用與否不得勉强勒銷如遇外人運售强水或來中國製造仍聽人購買不在禁止之例以示大公無私而免轇轕等情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合咨

貴部謹請查照立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署閩督李咨遵查日商在內地包攬漁利各節乞商日使雖

定分籍專條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據福建洋務局詳奉憲行本年七月初八日承准

外務部咨復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四日接准咨稱據福

建洋務局詳稱日本洋商來閩貿易有入內地開行售賣土

貨請照游歷干預地方公事甚且臺民入籍日本未改服飾

亦請護照游歷購運貨物不完釐金兼有僧人設所傳教包

攬詞訟等事前經摘敘各案並擬商辦節畧詳奉前督咨明

總理衙門並

出使日本大臣在案適來日商在內地包攬漁利藉教干預

屢見迭出不特臺灣土著藉照妄為即閩省內地居民皆可

報入臺籍請領護照隨地經商亟應照錄前擬節畧並增敘
新舊各案請咨
外務部暨
出使日本大臣妥商辦法等語六月初九日又准咨稱據福
建洋務局詳稱前擬商辦各節尤以區分籍貫為目前急要
之圖因先照商領事請其於印給護照查明分別停發俟彼
此商定章程再行辦理該領事輙復藉詞嘵瀆理合彙錄照
會及奉行原文請再咨部查照妥籌商辦等語希即彙同前
咨核辦等因前來查洋務局所擬節畧內如臺民已隸日籍
仍穿華服即不能給照保護一節臺民既隸日本照約應得

保護未便以是否改易服色強為區分如果該民藉照攬運貨物不完釐稅自可隨時執約禁阻且臺地外屬本非得已若如局員所擬既入洋籍即應改服式並令專住口岸原有在內地之房屋田產不得管理似非

朝廷愛護僑氓一視同仁之意惟其中作奸犯科之徒恃洋籍為護符藐法抗官亦實為地方隱患自應分別辦理現日本商約正在開議能否會商該國分別良莠酌定限制載入商約之處本部業經摘錄前因咨行

商約大臣酌核辦理又船隻宜加分別一節前因閩省有日本商船金順益違約入內地一案准

福州將軍來咨據福州口稅務司擬訂日本商船應改別船式之辦法當經本部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嗣准該使復稱按臺灣船籍規則船桅須以赤色彩鉛包裹船釘有船名板船梁上記用執照號頭及石數與中國船易於辦識等語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復在案該局於保護稽查事宜應即查照此案辦理至於日商在未通商口岸私設行店包攬稅釐藉游歷護照到內地干預他事及傳教僧人包攬詞訟各節凡係有違條約之事儘可由該局員隨時照請領事禁止但使據約辯論勿於約外苛求彼自無從曉舌即如游歷護照一事該領事照復所稱臺民游歷通商出口由臺

灣督撫給照爲憑到地時領事署驗明存案再給與入內地
護照如有中國人攜帶護照查係確實冒混自應由中國按
律究辦等語彼已切實聲明即應憑此設法稽察此等交涉
細事洋務各省分所常有領事有商辦交涉之責應由局員
或地方官逕向領事商結未便概由本部照會使臣轉多爭
執如果使臣來部曉瀆再當力持辯駁相應咨復轉飭遵照
可也等因飭局即速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奉此遵查船隻請
加分別一節前於日本商船金順益私入內地買賣案內已
奉行准
外務部咨准日本內田使臣照稱按照臺灣船籍規則與中

國船式易於辨識等因抄案行局業經移行飭屬認真稽查
分別保護自應查照辦理至日商在內地包攬漁利藉教干
預各節迭經據約辯論仍復接踵效尤勢難禁阻現既奉飭
由外商結容俟起有專業再行商辦以省紛紜唯是分別華
洋籍貫一端實為近今急要之務服式能否改易尚屬末節
倘竟准入洋籍之華民仍舊居住內地管理產業不特有礙
大局實與條約不符中國自立約互市以來內地雜居外人
無此權利華民既入洋籍理當視等洋人既享條約優待之
章應遵條約限制之例第就日本一國而論中日通商行船
條約第四款載明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在中國通商口岸居

住是則通商口岸之外其不准挈眷居住可知又載通商口岸及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准其賃買房屋租地起造是則通商口岸及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外其不准置產營業可知況中國通商數十年從無治理外人之例是以中日條約載明日本在中國之人民財產應歸日本派員管轄日本人在中國被控犯法應依日本法律懲辦均有明文一旦博愛護籍民之名遽開內地雜居之禁是籍民財產所在之處即日本國權所在之處籍民居住所到之處即日本法律所到之處如有籍民在內地互相爭控按照該約第二十款均應由彼訊斷中國官不能過問如有罪犯逃匿在內地籍民房屋

按照該約第二十四款亦應照請交辦中國官不得過自查拏柯柄倒持尚復何事可辦該籍民等平居則耕田鑿井僑伍華民有事則援約抗官逍遥法外誠恐不及十年而內地田產民人無一不託名外籍

國家何所施其治理官吏何所用其政權積重所趨豈堪設想且徧查成案外人唯教士准在內地傳教仍不准置買私產即至建堂購地猶必認屬本處公業均已迭奉通行何可於籍民而獨寬其例上年議辦商約之際英使馬凱因礦務新章准聽洋商承辦據為外人可入內地雜居貿易之證甫經

外務部嚴詞駁禁此時更不宜稍示通融致為他國藉口總

之一人無分隸兩國之理籍民既屬洋人應令遵守條約倘可視為中國百姓亦當服我治權此外別無辦法現在福州一口以日籍為最多其中約分兩類一係向住臺灣讓地時未及遷居界外照約視為日屬之人一係閩省百姓讓地後續行混入臺籍且有從未到臺之人其向住臺灣者事後來閩經商尚鮮內地置產之舉其續入臺籍者全係族居內地不過借為護符而究之條約所關無論該籍民是否向住臺灣抑係續入臺籍既已同歸外屬均當視等洋人不惟作奸犯科之徒亟應嚴定限制即其人未經顯犯法紀而既隸外籍亦未便任違約章雖蒙

外務部摘錄前因咨請

商約大臣酌核辦理惟現聞日本續約業經定議應仍詳請

轉咨

外務部迅再綜核條約認明華洋應享權限會商日本使臣

確定分籍專條通行遵辦務使華民一入彼籍即照洋人辦

法只准照約專住通商口岸所有原在中國內地之房屋田

產悉應變賣遷徙倘敢混延管理由中國查實入官其或犯

法被控在先逃亡入籍在後者一到中國界內仍應按照兩

國交犯約欵送由中國自行訊辦不得視為日民遇有籍民

請照游歷應由該管領事官查取該國國家所給入籍確據

隨照附送中國官察核始予保護並應按照西國辦法凡非體面安分之人一概不准給照以省事端再福州籍民現只日本一國若厦門口內漳泉一帶則英法日斯各國所在皆然大都全係內地華民本身既未出洋亦未領有外國國家入籍憑據一遇控爭詞訟只須前赴本口領事處畧花小費數圓便可報入洋籍使地方官不能訊辦不敢差傳尤屬不成事體應請咨明

商約大臣按前擬分籍辦法與各國一律妥訂約款嚴加區別並不准由領事任意收籍俾便考查大局幸甚詳請察核迅賜分咨妥籌商辦等情到本署部堂據此除批示並分咨

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希即妥籌商辦復閣飭遵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直督袁劄准駐法大臣咨委員勸商集資運貨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劄飭事七月二十三日准
出使法國大臣孫咨開現據本館商務委員江蘇候補知府
張守人傑稟稱前奉派充商務委員考察法國商情隨時稟
陳以資考核並蒙諭令招股設肆試辦以開風氣而擴利源
等因查法國物產豐饒商情興盛其入口貨以製造土產二
大宗彼國製造本精所製之貨本無庸取之於他國惟茶絲

棉花銅鐵鉛錫煤炭等物所產無多故必須購之他國洋貨入口以布線火柴玻璃煤油洋油燭等項為最多巴黎向無專售華貨之店惟前年賽會華商攜帶各貨來售未及數月爭購一空惜彼時風氣尚未大開所帶之貨不敷售賣若欲推廣流行宜運售大宗土產中國地大物博取之不盡倘能廣招股本賡續運售實為無窮之利法國所需中國土產以綠茶二宗為最查此間販茶者華茶居其二印茶居其八印茶值賤易於銷售華茶向無專商皆他商兼運輾轉批售故價昂而銷路狹然法人品題皆謂華茶勝於印茶若有專業華商購之於產茶之區仿照西法焙製加意選擇裝潢精美

自行轉運其價必廉銷路必廣法國之絲出自里昂為數無多故多購之中國至於中國工藝本為歐人所喜而多不合於日用只能供其玩好銷於有餘之家現宜勸令各項工廠仿造洋式器用以投所好可冀暢銷卑府現在巴黎開肆試辦僅係甆器繡貨未始不可獲利若欲推廣公司為久遠之計非運售各種大宗貨物不可且貯積之所亦須宏闊惟所需成本較重決非獨力所能舉辦卑府向於江浙紳商雖尚聯屬而遠在海外信劄往來未能詳述難以見信惟有親自回國前赴江浙各處勸導衆商厚集資本俾得通力合作日益擴充仰副憲台提倡商務之盛意如蒙俯允給假懇求咨

照

外務部

商務大臣

直隸督憲

兩江督憲

蘇撫憲

浙撫憲俾得特往謁見以冀通飭勸諭商情踴躍免稽時日等情前來查該員所稟係屬實情自應照准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督部堂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行商務公所查照外合行劄飭劄到該道即便查照此劄

右劄津海關道

江海關道劉奏南洋大臣批准粵造祥茂肥皂文光緒二十六年

為錄批劄飭事本年五月十二日奉

南洋大臣劉批本道禀華商祥茂肥皂與祥茂不同錄摺呈

請牌咨緣由奉批查華洋各商貿易牌號本聽各商自擇徐

承華封在高昌廟設廣藝公司製造肥皂內有祥茂行號既

已貿易十有餘年均各相安乃英商祥茂行何以此時忽然

謂其冒牌將該商印板等項取去顯係同行嫉忌現經會審

委員迭次會訊辨明茂與茂字體不同所製西字花紋木箱

字色各異其非冒牌尤為明確應飭令照常各自貿易以安

生業而示大公仰候據情咨請

總理衙門查核仍將清摺呈錄一分送查緞等到道奉此除

錄摺呈送並分行外合亟錄批劄飭該丞即便遵照辦理毋

違特劄

右劄會審委員